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23,600万元	人民币23,708.22万元
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纪晓菲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美国FDA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通知,同意KH629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29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629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甲状腺激素β受体选择性激动剂,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片剂。前期已完成的研究结果显示KH629片安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作用,预期临床应用前景较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监事郑波先生、刘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波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刘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郑波先生、刘立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郑波先生、刘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波先生、刘立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对郑波先生、刘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23年11月6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93/012194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自2023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会议室;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和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举行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2F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副总经理何国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公司名称、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工作人员会及时处理并反馈参会回执。因场地限制,未收到参会回执的投资者或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提问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85 5777转5606416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将募集资金125,759.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40%股份和建设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托克逊能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实施主体中泰新材料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1月3日,中泰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65050161615000003445	1,238,36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中泰新材料(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乙方)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50161615000003445,截止2023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1,238,3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并同意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有权、崔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查询时需提交符合乙方业务规定所需的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对此充分知晓并同意,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对此充分知晓并同意。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专户内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的当年年末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3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449,385	34.03	130,449,385	冻结	106,938,500
张寿清	未知	5,550,174	1.45	5,550,174	无	5,550,174
刘锦英	未知	5,527,400	1.44	5,527,400	无	5,527,400
管强	未知	2,381,292	0.62	2,381,292	无	2,381,292
张远航	未知	1,930,000	0.50	1,930,000	无	1,930,000
周文庆	未知	1,611,400	0.42	1,611,400	无	1,611,400
张鑫	未知	1,600,000	0.42	1,600,000	无	1,600,000
肖静	未知	1,323,805	0.35	1,323,805	无	1,323,805
金盛威	未知	1,286,800	0.34	1,286,800	无	1,286,800
丘君泽	未知	1,271,100	0.33	1,271,100	无	1,271,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49,3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9,385		
张寿清	5,550,174		人民币普通股	5,550,174		
刘锦英	5,5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7,400		
管强	2,3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2,381,292		
张远航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周文庆	1,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00		
张鑫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肖静	1,323,805		人民币普通股	1,323,805		
金盛威	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00		
丘君泽	1,2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曾强持有公司股份2,38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381,292股。					

更正后: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449,385	34.03	0	冻结	106,938,500
张寿清	未知	5,550,174	1.45	0	无	
刘锦英	未知	5,527,400	1.44	0	无	
管强	未知	2,381,292	0.62	0	无	
张远航	未知	1,930,000	0.50	0	无	
周文庆	未知	1,611,400	0.42	0	无	
张鑫	未知	1,600,000	0.42	0	无	
肖静	未知	1,323,805	0.35	0	无	
金盛威	未知	1,286,800	0.34	0	无	
丘君泽	未知	1,271,100	0.3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49,3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9,385		
张寿清	5,550,174		人民币普通股	5,550,174		
刘锦英	5,5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7,400		
管强	2,3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2,381,292		
张远航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周文庆	1,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400		
张鑫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肖静	1,323,805		人民币普通股	1,323,805		
金盛威	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00		
丘君泽	1,2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曾强持有公司股份2,38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381,29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戚溶溶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0,277.45	193,629.40
总负债	157,408.10	119,859.37
净资产	72,869.35	73,770.03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9	0.00
利润总额	-1,138.94	-953.17
净利润	-1,138.94	-953.17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等需求。国城资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13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134.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创投”)拟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方杯饮品”或“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国邦创投拟以现金认缴4,130万元、姚礼高先生拟以现金认缴350万元、其余股东拟以现金合计认缴520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七方杯饮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国邦创投对七方杯饮品的持股比例从80.00%增加至80.87%,仍为控股股东。

● 鉴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象之一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董事、副总裁姚礼高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七方杯饮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综合竞争力,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国邦创投拟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七方杯饮品增资5,000万元,其中国邦创投拟以现金认缴4,130万元、姚礼高先生拟以现金认缴350万元、其余股东拟以现金合计认缴520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七方杯饮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国邦创投对七方杯饮品的持股比例从80.00%增加至80.87%,仍为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象之一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董事、副总裁姚礼高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二)的情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基本情况

姚礼高,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姚礼高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截至本公告日,姚礼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增资标的为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330604MA7MB7A96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钧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36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前,七方杯饮品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金成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8,222.43	7,324.57
净资产	7,036.26	6,299.63
营业收入	408.20	-
净利润	-848.18	-115.57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七方杯饮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七方杯饮品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七方杯饮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变化情况

1、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